

【第四章 小王子的領悟 | 談獨一無二】

我們可以有另一種理解問題的方式，這裡可稱之為「馴服關係裡的獨一無二」。它指的不是客觀存在於世界的某一事物，而是指內在於某種特別關係裡的情感、價值和記憶。

它有三個特點。第一，它是在特定的關係裡面產生；第二，只有用心投入，才有機會感受得到，站在外面的人，很可能完全無感；第三，它只對身在關係中的人才有效。

狐狸因此說，如果小王子馴服了牠，「你對我來說，就會是這世上的唯一」。但這並不是說，這種「唯一」是主觀的、任意的或不真實的。相反，它必須真實存在並且真正地影響當事人，當事人才會被打動，才會在彼此共建的關係裡找到活著的意義。

這樣說，似乎仍然有點抽象。或許我們可以從狐狸的角度，和小王子再做一點分享。

狐狸說：小王子啊，你要明白，生命中真正重要之事，並非單從外在的觀點，去看她有多麼與眾不同。就算一朵花真的獨一無二地存在於世界上，如果她和你沒有產生任何聯繫，沒有建立任何感情，她的「唯一」於你又有何意義？

重要的是，你找到你真正在乎的人（這裡讓我們先假定，馴服的對象是人），然後用心去發展你們的關係。

要建立這樣的關係，你要用心，要願意投入時間去關心和聆聽對方，瞭解對方的需要；你要找到彼此相處最恰當的儀式，同時也要承擔起照顧對方的責任，以及願意承受因愛而來的眼淚。

是的——狐狸繼續說——我不是獨一無二，因為你知道這個世界還有成千上萬的狐狸；你也不是獨一無二，因為我也知道這個世界還有成千上萬的小男孩。但如果我們彼此馴服，我們就會在我們的關係裡，體會到另一種意義的獨一無二——我們一起走過的路，我們的共同記憶，我們的生命因為這樣的相遇而帶來的改變，都是不可重複、不可取代的。

小王子啊，這種感受，只要你投入其中，自會明白。

【第九章 玫瑰的自主 | 談性別與自主】

我們認定玫瑰是弱者。細心的讀者當會留意到，書中的小王子和玫瑰，其實有些頗

為清楚的性別定型：小王子堅強、主動、獨立、照顧人、追求智慧，而玫瑰柔弱、被動、依賴、等人照顧、既虛榮又愛美。

這些定型是誰賦予的？當然是作者聖修伯里，同時也是我們這些讀者。我們這樣看玫瑰，因此玫瑰就有了這樣的命運。

我們生活在文化之中，很容易就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接受某種男性應該怎樣和女性理當如何的角色定型，並用這種定型來理解自身和評斷別人，然後共同加強和鞏固這種看待性別的方式，再套用到每個特定的男人和女人身上。

性別定型不是某個人的主觀喜好，而是社會通過各種複雜運作，例如制度設置、學校教育和大眾傳播，逐漸形成的某種想像，然後通過這種想像產生出來的某種集體規範。規範帶來的約束力，往往不是通過強制，而是利用各種精妙的潛移默化，令個體在生活中自然地、不加抗拒地甚至不加反思地接受和迎合這種性別觀的要求。

「生為男人，就該這樣」，又或「既為女生，自當如此」，是最為常見的表達形式。例如，男子漢就該志在四方，所以小王子的出走是理應如此；至於女子，則應乖乖在家相夫教子，不要有在外面的世界和男人爭一片天空的非分之想。

這些說法聰明之處，是將本來明明是特定社會加諸於人的特定的性別想像，說成是人的普遍本質，因此具有某種不證自明的權威。如果你不服從，就是錯的，就該受到四面八方的壓力。這些壓力，來自你的家人、朋友、公司、媒體和無處不在的世俗眼光。

因此，如果玫瑰接受了那種生為女人便應如此的定型，並認定自己一生就該是個弱者，那麼在小王子離開以後，她很可能就只能終日以淚洗臉，又或每天對著落日無望地等，並說服自己這是她身為女子唯一可做之事。

玫瑰，其實有另一種活著的可能。

【第十三章 馴服的，就是政治的 | 談個人與政治】

我們知道，人與人的交往，都是以特定的社會身分、在特定的社會脈絡中展開。

在家庭，我們是父母和子女；在學校，我們是學生和老師；在教會，我們是教友；在市場，我們是生產者和消費者；在政治領域，我們是公民。如果這些社會制度本身是公正的，同時我們的身分得到合理的承認，那麼我們發展出來的馴服關係，便有很大機會成功及得到社會公正的對待。

舉個例：如果我們的社會能夠確保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信仰自由（就此而言，這個領域是公正的），同時我的教徒身分得到社會普遍承認，那麼我就可以放心地通過各種宗教活動，去馴服我所喜歡的人。相反，如果我的宗教被國家視為異端並遭到嚴厲打壓，那麼我就必須掩飾甚至放棄我的信仰，最後自然是很難和其他志同道合的朋友建立任何關聯。

類似例子不勝枚舉：女性在一個父權主導的社會、同性戀者在一個異性戀霸權的社會、有色人種在一個種族歧視的社會、無產者在一個市場拜物教的社會，以至新移民在一個仇視外來人的社會，往往會因為他們的身分，而在不同領域遭受很不公正的對待。

這種不公正不僅損害他們應有的權利，更在最深的意義上傷害他們的尊嚴和身分認同，因而嚴重限制他們和其他公民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的機會。

這些傷害，究其根本，主要原因是弱勢群體得不到國家平等的尊重。我們的制度及由制度而生的文化和社會實踐，沒有尊重他們作為自由平等的公民所應享有的、受到公正對待的權利。

由此可見，人與人的馴服看似是很個人、很私密、很非政治性的事，其實是個錯覺。

不說別的，就談愛情吧。你會愛上什麼人，你被允許愛上什麼人，你是否有條件愛你想愛的人，你的愛能否得到社會認可，背後都預設了一個制度背景，而制度是強制性的，且有正義和不正義可言。這一點，只要看看近年各國爭取同性戀婚姻權的社會運動，便能明白。對異性戀者來說，和自己深愛的人結婚，輕而易舉且理所當然；但對同性戀者，卻難如登天。

明乎此，我們或許可以改寫一下女性主義者喜歡的口號：「馴服的，就是政治的。」（原來的口號是：「個人的，就是政治的。」）

【第十四章 理解之難及理解之必要 | 談同理】

承認人的限制，不是說我們什麼也不做，更不是說我們對那些難以理解的人和事，採取漠然甚至歧視的態度。恰恰相反，正因為我們意識到人的有限，以及意識到每個個體都各有獨特且同樣值得尊重的生命，我們更要對那些我們在乎但卻未必能好好理解的人，給予更多的體諒和關懷。

難以理解，卻要尊重甚至關心，是很困難的事，是需要學習的事。最明顯的例子，是我們要學會和患有抑鬱症的朋友好好相處。不少經驗告訴我們，患上抑鬱症的人

常常感到極度孤獨，覺得自己活在旁人永遠無法進入的世界，所有痛苦只能靠自己一個人去承受，而痛苦見不到盡頭。

事實上，所有嚴重的疾病，都很容易將人推向極度孤單的狀態，因為它有如一股無可抵擋的黑暗力量，將人排斥出正常的世界。

天空是如常的藍，陽光是如常的燦爛，路上行人是如常的笑語盈盈，但那個不再是我的世界。我活在世界之外，雖然我曾經是其中一份子。

在這種情況下，面對他人的痛苦，最重要的，也許不是強說或強求自己一定能理解，而是承認自己的無力，然後默默站在親人和朋友的旁邊，讓他們知道，無論怎麼樣，我們在一起，我們共同面對。

也許，這也是一種理解。